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股票代號：8101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2006

第三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滙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業務回顧

滙盈為亞洲區內具規模的投資銀行集團，致力提供一系列優質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滙盈的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私人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以及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收益分別約為31,900,000港元及1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4,900,000港元及77,4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28.1%及62.3%。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回顧九個月期間的營運業績獲得改善，主要因為經紀業務及交易類投資營運表現好轉。由於營商環境的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時刻緊記提升營運效率的重要性，並一直嚴控成本，同時致力發掘有利本集團今後發展的投資機會。

踏入二零零六年，金融服務業前景轉好。恒生指數由年初的14,876點升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805點，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升至16,267點，及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再攀升至17,543點。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63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206億港元)上升27.2%，惟較上一季度(341億港元)減少23%。



## 經紀業務

股市的升浪亦推動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幅上升。回顧期內經紀佣金收入毛額上升約26,600,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58.2%，而經紀佣金收入淨額則上升45.9%。整個經紀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72,4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45,8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6,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與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回顧期間的淨息差收窄。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112.2%至4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500,000港元），而淨利息收入則增加64.6%。整體而言，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溢利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500,000港元）。

除實力雄厚的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外，此分部亦積極參與包銷及配售活動，其服務費及包銷佣金收入於本年度首九個月錄得大幅改善。

## 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

企業融資及相關業務分部（包括包銷、股份配售與資產管理）錄得收益11,8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12,1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400,000港元）。此分部的經營溢利亦包括於回顧九個月期間的交易類投資收益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00,000港元）。

除完成多項財務顧問交易外，企業融資分部亦為多間計劃在香港上市的國內企業出任保薦人。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工作將繼續成為此分部的主要收益來源，亦會為此分部創造更多的包銷及配售商機。

## 資產管理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有關開設直接投資基金的計劃進展順利。該基金將專注發掘源自澳門及大中華地區的消閒及娛樂業的投資機會。另外，本集團亦正開設一項獨立房地產投資基金，以針對急速成長的澳門物業市場內的投資項目。此等計劃不單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亦可擴大集團的服務費收益來源，並可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貢獻。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已計入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分部。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列明本集團為指導及管理商業事務而採納的企業標準及守則。本集團編製該守則時乃參考聯交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述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守則。該守則除規範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外，亦有助將聯交所指定的基準融入本集團之守則內，最終可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運作並對股東負責。

## 前景

多間藍籌股公司中期業績理想與美國暫停加息推動恒生指數創出六年新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應會使投資者的入市意欲進一步上升，並可能會推動指數再創新高。另一方面，北亞的地緣政治局勢紛亂與油價波動，仍然為全球經濟前景加添不明朗因素，故股市市況應會繼續反覆。雖然市況艱難，市場競爭激烈，管理層對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發展仍極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積極落實新策略，拓展業務組合及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以準備迎接各種市場挑戰。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b>31,900</b>	24,906	<b>125,665</b>	77,440
其他收入		<b>496</b>	1,462	<b>1,763</b>	3,125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增加淨額		<b>944</b>	2,679	<b>8,101</b>	1,947
僱員福利開支		<b>(6,876)</b>	(7,165)	<b>(22,855)</b>	(21,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86)</b>	(591)	<b>(1,124)</b>	(1,982)
交易權攤銷		<b>(127)</b>	(127)	<b>(380)</b>	(380)
佣金開支		<b>(9,050)</b>	(10,147)	<b>(47,047)</b>	(28,392)
融資成本	(3)	<b>(7,054)</b>	(3,025)	<b>(23,146)</b>	(8,413)
其他經營開支		<b>(7,887)</b>	(6,987)	<b>(23,507)</b>	(18,428)
經營溢利		<b>2,060</b>	1,005	<b>17,470</b>	3,394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溢利		<b>2,060</b>	1,005	<b>17,470</b>	3,394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2,060</b>	1,005	<b>17,470</b>	3,39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5)	<b>0.82</b>	0.40	<b>6.94</b>	1.39
攤薄	(5)	<b>0.80</b>	0.40	<b>6.79</b>	1.37

## 財務報表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敘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估計，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以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 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b>16,244</b>	16,255	<b>72,399</b>	45,767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 分配售佣金	<b>147</b>	845	<b>7,080</b>	1,132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 費用收入	<b>1,490</b>	1,090	<b>4,731</b>	11,004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b>14,019</b>	6,716	<b>41,455</b>	19,537
	<b>31,900</b>	24,906	<b>125,665</b>	77,440

##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b>3,776</b>	476	<b>13,570</b>	2,35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b>3,278</b>	2,549	<b>9,576</b>	6,060
	<b>7,054</b>	3,025	<b>23,146</b>	8,413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或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本集團估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0,0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65,84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2,060</b>	1,005	<b>17,470</b>	3,39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252,798</b>	249,485	<b>251,653</b>	244,59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b>5,379</b>	2,665	<b>5,700</b>	3,9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258,177</b>	252,150	<b>257,353</b>	248,493



## 6.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價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23,758	—	—	8,676	132,434
行使購股權	6,475	—	—	—	—	6,475
股份發行支出	(7)	—	—	—	—	(7)
期間溢利	—	—	—	—	3,394	3,394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 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1)	—	—	(6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6,468</u>	<u>123,758</u>	<u>(61)</u>	<u>—</u>	<u>12,070</u>	<u>142,235</u>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價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68	123,758	(61)	—	18,919	149,084
行使購股權	2,099	—	—	—	—	2,099
股份發行支出	(2)	—	—	—	—	(2)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405	—	405
期間溢利	—	—	—	—	17,470	17,47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8,565</u>	<u>123,758</u>	<u>(61)</u>	<u>405</u>	<u>36,389</u>	<u>169,056</u>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借出貸款予實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17條而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向若干實體借出貸款，以供有關實體認購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之公司的股份及／或以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方式買賣聯交所之上市證券，而此全屬本公司之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過程。有關各項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披露如下：

客戶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應收賬款		抵押品 種類	利率	相關首次公開 招股公司
	概約金額 (港元)	償還條款			
實體A	138,600,000	按要求 隨時付還	上市證券	不超過13%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實體H	45,500,000	按要求 隨時付還	上市證券	不超過13%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及 保證金融資

附註：

該兩家實體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完結日或於該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2)	7,384,651	2.92%
何猷龍先生	公司	(3)	165,163,008	65.33%
	個人	(5)	491,057	0.19%
李振聲博士	公司	(4)	6,299,702	2.49%
	個人	(5)	491,057	0.19%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797,679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權益，因此，何博士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6%，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6%權益，因此，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擁有160,930,381股股份之權益；及由於(i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權益，因此，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 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一節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屆滿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相關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註銷	相關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已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iii) 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新濠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相關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7,298,456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4)	10.22%
	個人	22,749,278 (附註2)	—	1.86%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3)	117,912,694 (附註4)	42.59%
	個人	7,232,612 (附註3)	—	0.59%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新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25,490,374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0.60%權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7,298,45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鴻樂博士個人持有22,749,278股新濠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9.43%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115,509,024股新濠股份之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3.54%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擁有288,532,60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7,232,612股新濠股份。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協議之條款，本金總額合共1,175,000,000港元之新濠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根據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行使後，新濠將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鴻樂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60,930,381	63.66%
羅秀茵女士	2	家族	165,654,065	65.53%

附註：

1.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如有）之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授出而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每股股份0.64港元及每股股份1.18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2,137,163股、8,810,565股及654,934股相關股份。以下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有效期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失效/ 註銷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	982,114	—	—	—	982,114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	694,842	—	(645,348)	(24,552)	24,942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8,900,565	—	(2,060,000)	(80,000)	6,760,56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1.18	—	654,934	—	—	654,934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其他合資格 人士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1,581,212	—	(451,105)	—	1,130,107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 人士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2,050,000	—	—	—	2,05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總數			<u>14,208,733</u>	<u>654,934</u>	<u>(3,156,453)</u>	<u>(104,552)</u>	<u>11,602,662</u>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行使期限	可予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開始至該日起計 六個月之日止	最多為50%
自緊隨授出日期起首六個月到期日 開始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期間	先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 全部股份

有關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兩名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04,552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失效，蓋有關僱員未有於彼等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有關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授予合共42名僱員可分別按每股1.0港元及0.64港元之行使購認購合共1,096,453股及2,060,000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獲行使。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85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符合該守則之一切規定，惟下述之一項偏離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遵守此條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是鑑於董事應致力體現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本公司認為強制董事任期並不適宜，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卻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是否連任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並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之新職權範圍所代替）；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各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訂明(1)本公司主席與總裁兼副主席之分工；及(2)授予本公司總裁兼副主席之職權及權力以及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orna Patajo-Kapunan律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訂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季度報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亦為澳門誠興銀行（「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由於誠興銀行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金融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誠興銀行之該部份業務存在可能與本集團即將於澳門開拓之投資銀行業務構成競爭之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業務權益。